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規定

96.10.1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112.10.4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4.24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6.4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6.3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10.7 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不利處境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提供學生必要之就學補助，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申請人須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之學生，並符合以下條件：

(一) 學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90 萬元、碩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不超過 70 萬元。

(二)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超過 2 萬元。

(三)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超過 650 萬元。

(四)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三、補助標準及金額如下：

(一) 學士班學生

1. 家庭年所得不超過 70 萬元，每學年補助 2 萬元。
2. 家庭年所得超過 70 萬元至 90 萬元以下，每學年補助 1 萬 5,000 元。

(二) 碩士班學生

1. 家庭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每學年補助 3 萬 5,000 元。
2. 家庭年所得超過 30 萬元至 40 萬元以下，每學年補助 2 萬 7,000 元。
3. 家庭年所得超過 4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每學年補助 2 萬 2,000 元。
4. 家庭年所得超過 50 萬元至 60 萬元以下，每學年補助 1 萬 7,000 元。
5. 家庭年所得超過 6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每學年補助 1 萬 2,000 元。

四、申請方式及檢附文件如下：

(一) 本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並依教育部規定期程作業。

(二) 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向學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 檢附文件：申請書、成績單、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

五、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同性質助學措施者，除法規或政府其他同性質助學措施另有規定外，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

六、為提供不利處境學生生活所需費用，設置生活助學金，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為原則。

領取生活助學金者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以培養獨立自主精神，厚植就業、就學能力。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資格者，得依個人意願提出申請。惟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生活助學金依預算編列核發，每學期以 4 個月為上限，經審核通過者每個月新臺幣 6,000 元。

七、生活服務學習實施原則如下：

(一) 服務與學習相互結合，於服務過程中獲得學習效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領取助學金與服務時數無對價關係。

(二) 生活服務學習內容為協助學校行政業務及辦理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以不具危險性、不影響正常課業學習為考量。

(三) 生活服務學習、服務訓練與考核由各生活服務學習單位進行與輔導。

(四) 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依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公告辦理。

(五) 領取生活助學金者，須參與學校辦理之生活服務學習講座至少 2 場次並得列計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惟每學期以 4 小時為限。

(六) 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未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講座或考核不佳者，得作為下次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情節嚴重者取消申請資格，由其他申請者遞補。

八、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慰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優惠，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住宿優惠學生，得安排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九、為落實友善關懷與月經教育，提供不利處境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

(一) 學生發放當學期在學者(不論學生當學期在學時間長短)，每生每學期核發 1,200 元(包括寒暑假)；同一學期同時具各類資格者，僅得擇一資格領取。

(二) 補助資格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之不利處境學生且有多元生理用品補助需求者，各類別如下：

1.當學期領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及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者。

2.當學年度申領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且當學期完成註冊者。

3.符合衛生福利部所認定青(少)年家庭照顧者並經學校輔導審認之不利處境學生。

4.其他經學校認定為不利處境學生且有多元生理用品補助需求者。

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十一、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6.10.1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96.10.23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2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8.25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9.1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4.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6.2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4.3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6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6.28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0.4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4.24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6.4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6.3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10.7 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